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林雁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85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j7143@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489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落實防疫與安全維護，重申本市所屬公立學校場地租借原則，請各校審慎檢核相關申請計畫並督請借用單位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1年6月30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195039號函續辦。

訂

二、如租借性質為辦理活動或比賽，學校應審慎檢核申請單位提送之相關計畫，防疫計畫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相關防疫規定始得辦理。

三、租借使用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室內場地」者，應完成第2劑疫苗施打;疫苗第2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並應於場地使用完畢後進行環境清消，另租借使用「戶外場地」者得免附前述證明。

線

四、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7月29日臺教體署全(二)第110027147A號函，時值盛夏，戲水民眾增加，請督導業者或主辦單位於辦理相關活動時，依交通部觀光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聘用具合格證照之救生員及教練，以維護參與民眾安全。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外)

副本：